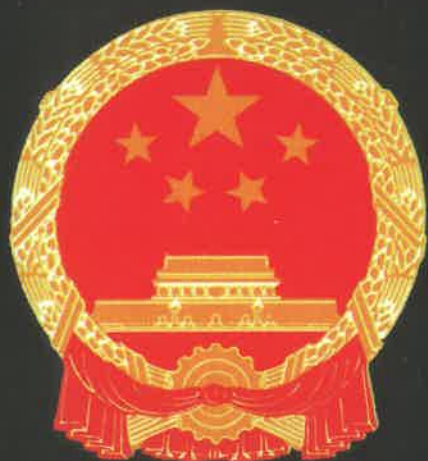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940025  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01月01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项目(二期)
建设位置	路桥区桐屿街道上山童村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: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点肆肆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:壹万玖仟贰佰捌拾玖点叁肆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:1.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條执行。 2.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6053.51m <sup>2</sup> 。 3.总平面图 4.建筑施工图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建造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8622